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2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廖恩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收取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